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

貳、目的

一、轉型正義教育係以教育行動，打造社會群體對於民主與人權的共識。為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設計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式或主題式之教學方案，協助學生認識轉型正義價值與觀念，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

二、遴選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式或主題式之優良教學方案，充實教育部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相關教學資源，以提供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共享與交流，期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教育現場。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肆、參加資格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兼課與實習教師），可個人或組隊參賽(至多3人)，可跨校組隊。

二、每人至多報名1件作品(含組隊)。

三、作品已於專書、期刊及其他出版品等正式發表，或已獲得其他教案徵選獎勵者，不得參與本競賽；公立機關委託計畫所發展之教案，亦不得參賽。倘作品接受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得參賽，惟須於報名表中註明補助單位及計畫名稱。

四、競賽作品之內容應自行研發，不得仿製、抄襲他人作品或「以任何AI 工具生成」，且作品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等資料，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取得授權。

陸、徵選組別與主題內容

一、徵選組別依教育階段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徵選作品分為主題式教案及融入式教案，擇一參賽，說明如下：

(一)主題式教案：

設計以校訂課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主題式課程之教案。

(二)融入式教案：

設計以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實施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案。

(三)鼓勵教師參考行政院「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之學習主題，設計相關課程，並建議結合「不義遺址」等主題，及運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人權教育機關之教學資源，發展教案。前開「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請以關鍵字搜尋，或至下列網址參閱：https://www.ey.gov.tw/File/1ADAB2D283B97719?A=C。

三、作品格式：

(一)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教案格式擇一繳交（附件三）

(二)作品以 A4 規格繕打（使用中文 MS Word2003 以上版本，由左自右直式橫書編寫），內文 12 級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標示。請繳交 Word 檔，請勿僅提供 PDF 檔。

(三)圖片請掃描成 JPG 檔儲存，影音、影片檔請儲存為 Window Media Player 可播之檔案型式。

(四)作品篇幅以 12 頁內為限（不含封面），學習評量單、教學簡報等附件不列入計算篇幅。

柒、收件方式

一、報名收件日期

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10 日止（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兩者皆須完成，若有缺漏，恕不予審查。

(一)線上報名繳交：

1.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連結），並依指示提交電子檔及其他相關附件。
2. 教案電子檔請以「【轉型正義教案競賽】_作品名稱」為檔名命名。

(二)紙本資料寄送：

1. 投稿時請檢具報名表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一）、形式審查表 1 份（附件二）、投稿作品一式 2 份（相關教案體例，請參考附件三）、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四）一併寄送。
2. 紙本文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 10 樓公領系 轉型正義計畫收」，封袋上請使用「教案比賽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五）」。

捌、評審方式

一、作品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若經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不符合規定，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評審。

二、實質審查：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分組進行審查。

三、評分項目及標準：

評審標準	佔分
完備性：教學目標明確，教學內容完整，教學步驟說明清楚。	25%
適切性：教案設計及題材之選擇，能精準掌握轉型正義教育意涵與價值。	35%
創意性：教學活動與設計具原創性和獨特性且能符合轉型正義教育理念。	20%
推廣性：教案具有實用性，能提供更多及不同地區之師生使用。	20%

玖、獎勵

一、獎項說明：
(一)特優：每件核予 9,000 元獎勵，共計 3 件。
(二)優等：每件核予 6,000 元獎勵，共計 6 件。
(三)佳作：每件核予 4,800 元獎勵，共計 6 件。
(四)每位獲獎教師頒發國教署獎狀 1 紙。
二、由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予以獎勵。
三、主辦單位得視參賽情形，酌予調整錄取名額，並保留公布從缺之權利。

拾、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預定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hre.pro.edu.tw/。

拾壹、注意事項

一、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修正獲獎作品，並授權國教署作為宣導與推廣教學資源。
二、參賽作品及報名資料請自留底稿，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三、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國教署(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國教署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五、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六、如需參考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可至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hre.pro.edu.tw/。

拾貳、聯絡資訊

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電話：(02)7749-1870，電子信箱：areaming9792@gmail.com。